**联合体协议书**

（所有成员单位名称）自愿组成 （联合体名称）联合体，共同参与包头市 G110（民族东路-G210）节点快速化改造工程试验检测服务项目标包 的投标。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。

1. 为 （联合体名称）牵头人。
2.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、协调工作，对合同治理目标和检测质量、检测进度、安全保证负总责。
3. 招标人（或经招标人授权的负责本项目管理工作的任何第三方）项向联合体牵头人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及文件，均视为向联合体全体成员发出，并对全体成员产生约束。
4.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，递交投标文件，履行合同个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。
5.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及检测项目如下：
6.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。
7. 本协议书一式 份，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份。

牵头方名称： 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成员方名称： 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年 月 日